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9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1/2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2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立法會CB(1)989/02-03(01)號文件 —— 因應2003年2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989/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3年1月23日及2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989/02-03(03)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就透過立法會CB(1)777/02-03(04)號文件傳閱的政府當局回應提出的意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如銀行在公司提供保證(財產)下向該公司的董事提供貸款,而有關貸款是在違反新訂第157H的情況下借出,倘若該名董事未能償還貸款,銀行如何能根據抵押文件行使其產權;而當該公司清盤時,銀行是有抵押的債權人,還是無抵押的債權人;
- (b) 提供資料,說明為何新訂第157I(3)(a)條有必要提述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

- (c) 重新審慎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把一人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委任一名人士在其身故後署理董事職位的做法，訂為強制性的法定要求；政府當局曾致函香港律師會，徵詢該會對該項規定及就新訂第153A(4)條的2個月期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意見；
- (d) 回應香港銀行公會就第26(2)及33條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及
- (e) 關於在新訂的第85條下解除的已登記押記，提供指明格式的擬稿，供委員參閱。

4. 委員同意，2003年4月及5月的會議安排如下 ——

2003年4月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
2003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2003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及
2003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會後補註：委員在會議席上商定，主席就需否把一人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委任一名人士在其身故後署理董事職位的做法訂為強制性的法定要求一事，聯絡香港律師會遺產事務委員會的一名委員。據她瞭解 ——

- (a) 政府當局的函件並沒問及申請特別授予遺囑認證所需的時間。當局只詢問該會，為使一人公司能委任一名人士在單一成員／董事身故後行事，該會認為應設立強制性還是有選擇的制度；及
- (b) 委員意見紛紜。委員會的部分委員認為，由於一人公司可作出其他選擇，他們反對訂定強制性的制度。舉例而言，儘管單一成員身故，公司可透過決議委任一名經理或其他人士處理資產，這樣便不會在未獲授予遺囑認證前出現迫切的情況。但就業務活躍的一人公司及被動的投資控股公司而言，所考慮的因素或會不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11日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2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6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因應2003年1月23日及2月2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宜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 989/02-03(02)號文件)——“影子董事”的定義	
000615 - 000903	政府當局 主席	第168D(1)(a)條下的取消資格令	
000904 - 001017	主席 政府當局	就指明格式擬稿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等組織表達意見	關於在新訂的第85條下解除的已登記押記，政府當局提供指明格式的擬稿，供委員參閱
001018 - 0021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違反第157I條所提供的保證可否強制執行	
002148 - 002544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第157I(3)(a)及(b)條	
002545 - 003021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如銀行在公司提供保證下向該公司的董事提供貸款，而有關貸款是在違反新訂第157H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銀行在公司提供保證(財產)下向該公司的董事提供貸款，而有關貸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的情況下借出，當該公司清盤時，銀行應被視為有抵押的債權人，還是無抵押的債權人	是在違反新訂第157H的情況下借出，倘若該名董事未能償還貸款，銀行如何能根據抵押文件行使其產權；而當公司清盤時，銀行是有抵押的債權人，還是無抵押的債權人
003022 – 003156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新訂第157I(3)(a)條需否提述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何新訂第157I(3)(a)條有必要提述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
003157 – 004048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如董事未能償還貸款，而有關公司沒有從銀行解除保證，銀行如何能行使保證文件下的產權	
004049 – 004719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秘書 政府當局	香港銀行公會有否就新訂的第157I(2)及(3)(b)條提出關注事項	
004720 – 005932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第157I(3)(b)條的適用情況，以及不知情的第三者在《英國公司法》與條例草案下的狀況	
005933 – 010424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主席	第157I(2)及(3)(b)條的立法用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425 – 011255	主席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第157I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是否反映其立法用意及違反第157H條的民事後果	
011256 – 01224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家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需就新訂第157(I)(2)及(3)(b)條諮詢香港銀行公會	法案委員會將致函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按揭證券公司，並附上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 989/02-03(02)號文件)，以徵詢他們對新訂的第157(I)(2)及(3)(b)條的意見。
012250 – 01251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立法會 CB(1) 989/02-03(03)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就透過立法會CB(1) 777/02-03(04)號文件傳閱的政府當局回應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就第26(2)及33條回應香港銀行公會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012520 – 014008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李家祥議員	香港律師會就需否把一人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委任一名人士在其身故後署理董事職位的做法訂為強制性的法定要求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 —— (a) 提供當局致香港律師會，徵詢該會對該項規定及就新訂第153A(4)條的2個月期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意見的該函件；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重新審慎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把一人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委任一名人士在其身故後署理董事職位的做法，訂為強制性的法定要求
014009 – 014321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就需否制定強制性的法定要求，聯絡遺產事務委員會	主席就需否制定強制性的法定要求，聯絡遺產事務委員會
014322 – 01462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14630 – 015029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秘書擬備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以便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會將於何時討論該等事項
015030 - 015524	助理法律顧問7 李家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現行第 161B(6) 條中有關“在其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一句的詮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11日